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3号港岛皇悦酒店1楼皇悦会议宴会厅举行股东(「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书；
2. (a) 重选冯兆滔先生为执行董事；
(b) 重选潘洋先生为执行董事；
(c) 重选潘澄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d) 重选黄之强先生(已任职逾九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e) 重选马豪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f)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仅供识别

4.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A. 「动议

- (a) 在受本决议案4A(c)段之规限且不影响本大会通告(「通告」)所载第4C项决议案之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发行、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及发行、配发或授出可兑换成股份之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股份或该等可换股证券之类似权利，并作出或授出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惟须符合所有适用法例；
- (b) 根据本决议案4A(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无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理由)之股份总数，除根据以下方式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者外：
 - (i) 供股(定义见本决议案4A(d)段)；
 - (ii) 根据任何当时生效并可转换成股份之证券或票据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
 - (iii) 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根据当时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授出或发行购股权，以认购股份或取得收购股份之权利而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购股权；及
 - (iv)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公司细则」)进行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 (ii) 依照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权当日。

「供股」乃指根据于董事指定期间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之建议，配发、发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经考虑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后，有权就零碎配额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关配发、发行、授出、提呈发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应包括出售或转让本公司股本中的库存股份(包括于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认购股份之类似权利时为履行任何义务而出售或转让)，惟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所允许之情况下进行，并受其条文所规限。」

B. 「动议

- (a) 根据本决议案4B(b)段之规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有关规定(可不时修订)，购回于联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购回本公司可能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认可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 4B(a) 段于有关期间将购回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之 10%，而本决议案 4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ii) 依照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权力之日期。」

C. 「**动议待通告**(本决议案乃当之组成部份)所载第 4A 及 4B 项决议案获通过，通过加入根据通告第 4B 项决议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购回之股份总数以增加及扩大董事根据通告所载第 4A 项决议案所批准可能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总数，惟该加入数额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 4B 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总数，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5.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A. 「**动议**

(a) 在受(i)本决议案 5A(c)段；及(ii)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发召开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将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 4A 项决议案(「**泛海国际第 4A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规限且不影响通告所载第 5B 项决议案之情况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泛海国际董事(「**泛海国际董事**」)于有关期

间(定义见本决议案5A(d)段)行使泛海国际所有权力，以发行、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泛海国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国际股份」)及发行、配发或授出可兑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任何泛海国际股份之类似权利或该等可换股证券，并受限于及根据所有适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该等权力可能需要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兑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债务证券)；

- (b) 根据本决议案5A(a)段之批准，授权泛海国际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需要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c) 泛海国际董事根据本决议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无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国际股份总数，除根据以下方式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者外：
 - (i) 供股(定义见本决议案5A(d)段)；
 - (ii) 根据任何当时生效并可转换成泛海国际股份之证券或票据之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
 - (iii) 根据泛海国际任何认股权证条款行使认购或换股权或行使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任何购股权，或当时就向泛海国际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行政人员及／或雇员授出或发行购股权，以认购泛海国际股份或取得收购泛海国际股份之权利而采纳之类似安排；及
 - (iv) 根据泛海国际之公司细则(「泛海国际公司细则」)进行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以配发泛海国际股份代替泛海国际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泛海国际之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至下列各项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泛海国际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ii) 依照泛海国际公司细则或任何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泛海国际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泛海国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泛海国际第4A项决议案所授权当日。

「**供股**」乃指根据于泛海国际董事指定期间向于指定纪录日期名列泛海国际股东名册之泛海国际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泛海国际股份之建议，配发、发行或授出泛海国际股份，惟泛海国际董事经考虑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后，有权就零碎配额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动议待**(a)通告(本决议案乃当中之组成部份)所载第5A项决议案获通过；及(b)于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泛海国际第4A项决议案及第4B项决议案(「**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获通过后，通过加入根据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所批准泛海国际可购回泛海国际股份之总数以增加及扩大泛海国际董事根据通告所载第5A项决议案所批准可能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国际股份总数，惟该加入数额不得超过根据上述泛海国际第4B项决议案购回泛海国际股份之总数，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数额为限。」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建议之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其副本于会上提呈并注有「A」字样及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书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订立一切必要或适当的交易、安排及协议，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实施及全面落实股份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i) 管理股份奖励计划，据此可向汇汉合资格参与者(定义见股份奖励计划)授出汇汉奖励(定义见股份奖励计划)；

- (ii) 不时修改及／或修订股份奖励计划，惟该等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中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进行，并须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
- (iii)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向汇汉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汇汉奖励，及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不时配发及发行就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的汇汉奖励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数目；及
- (i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认为合宜及权宜，同意有关当局就股份奖励计划可能规定或施加之有关条件、修订及／或变更。」

7.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泛海国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第五项决议案通过后，谨此批准及采纳泛海国际建议之股份奖励计划(「**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其副本于会上提呈并注有「**B**」字样及由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谨此授权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国际公司秘书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订立一切必要或适当的交易、安排及协议，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实施及全面落实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i) 管理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据此可向泛海国际合资格参与者(定义见股份奖励计划)授出泛海国际奖励(定义见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
- (ii) 不时修改及／或修订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惟该等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中有关修改及／或修订之条文进行，并须符合上市规则之规定；
- (iii) 根据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向泛海国际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泛海国际奖励，及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不时配发及发行就根据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的泛海国际奖励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泛海国际股份数目；及

(iv) 倘泛海国际任何董事或泛海国际公司秘书认为合宜及权宜，同意有关当局就泛海国际股份奖励计划可能规定或施加之有关条件、修订及／或变更。」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董国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33号
万通保险大厦
30楼

附注：

1. 所有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
2. 随附上述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属联名登记股东，则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可亲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之公司代表(定义见公司细则)出席大会并就所持之股份在会上投票，犹如可单独全权投票之股东，惟如超过一名上述联名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权之公司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为免存疑，任何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概无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尽快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5. 股东务请参阅载有有关本通告所提呈决议案资料之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东名册将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识别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已填妥的过户表格及有关股票应不迟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进行登记。厘定股东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7. 股东应按其个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状况下出席现场会议。倘于举行大会当日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香港政府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超级台风引致的极端情况」，则大会可能会延后或开会时间及／或地点可能会更改。倘本公司选择延后或更改举行大会之时间及／或地点，本公司将于其网站 www.asiaorient.com.hk 及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刊发公告，通知股东有关经延后或延迟大会之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当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及／或三号或以下台风警告信号生效时，大会将如期举行。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马豪辉先生。